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[2017]7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高等学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，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示范中心）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为做好2017年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考核报告填写要求

-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示范中心高度重视、如实填写。
 -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照模板（见附件1）。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

3. 为加快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库建设，保证数据统一、规范、完整，请示范中心分别填写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1. 各高校须将考核通过的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和电子件（Word 格式）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（Excel 格式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高等教育司，不需邮寄纸质版本。

2. 规范上报文件名称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 年度 XX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XX 大学）.pdf”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 年度 XX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（XX 大学）.doc”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6 年度 XX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（XX 大学）.xls”和“2017 年度 XX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（XX 大学）.xls”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对外公开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，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进行宣传，也可以简报形式（电子版）报送我部高等教育司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：李泰峰，报送邮箱：
sysc@moe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87。

附件： 1.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（2017 年度模版）
2.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2月5日印发
